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

二零零七年年報

---

Annual Report 2007

香港禮賓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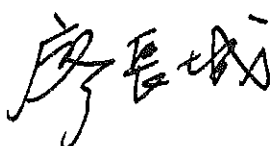
尊敬的行政長官：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年報

現謹向閣下呈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七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 13 份年報，扼要報告過去一年委員會處理的工作。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

廖長城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 二零零七年年報

### 引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負責監察及檢討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如何處理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每年，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年報，敘述委員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為了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該年報亦會提交予立法會和公開讓市民參閱。

### 委員

2. 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成員包括兩位行政會議成員、兩位立法會議員、三位知名社會人士及一名申訴專員公署代表。二零零七年，委員會的主席由廖長城議員出任，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A

### 職權範圍

3.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士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
- (b)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漏洞；以及
- (c)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處理投訴

4. 如任何人士對廉署或其人員有投訴，他可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秘書<sup>1</sup>(下稱“秘書”)作出，亦可以電話、以書面形式或親身到任何一間列載於**附件 B**的廉署辦事處作出投訴。如投訴是秘書收到的，秘書會認收投訴，並把投訴交由廉署跟進。廉署接獲秘書的轉介或直接接獲投訴後，會致函投訴人，列明各項指控，並把覆函副本送交秘書。廉署執行處設有一特別小組(即內部調查及監察組)，負責評估和調查這些投訴。廉政專員會經秘書，向委員會提交其對每宗投訴所作的結論和建議。

**B**

5. 秘書會就廉政專員的調查報告逐一擬備討論文件，並會將報告及文件一併送交委員審議。委員可要求廉署就調查報告提供補充資料及闡明詳情。所有文件及調查報告會安排在委員會會議中審議。投訴人和投訴所涉及的廉署人員其後會獲書面通知委員會的結論。

## 處理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

6. 廉署會盡快調查每宗投訴。假如投訴涉及的指控與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下稱“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有直接或密切關係，廉署通常會延至有關的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後才對投訴進行調查。廉署在調查投訴的過程中，往往須與投訴人深入晤談，當中可能觸及有關刑事訴訟的案情，這可能會出現一些對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投訴人不利的證供。廉署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會延遲調查其投訴，直至相關的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為止。如果投訴人仍有意要求廉署立即對其投訴展開調查，但投訴所涉事項可能與須由法庭裁決的事宜有密切關係，廉政專員會徵詢法律意見，然後決定是否延遲調查有關投訴。廉署會在每一次委員會會議中提交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摘要，供委員討論。

---

<sup>1</sup> 委員會秘書的工作，以前是由廉署及前行政立法兩局(非官方)議員辦事處分擔的。由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委員會秘書的職務，改由當時的布政司辦公室(現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負責。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 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電話號碼：2810 3503；傳真號碼：2524 7103)

## 接獲的投訴

7. 二零零七年內，當局共接獲 18 宗對廉署人員的投訴<sup>2</sup>，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則分別有 15 及 32 宗投訴。接獲的 18 宗投訴共涉及 43 項年內登記的指控。這 43 項指控大多涉及廉署人員疏忽職守(40%)、濫用權力(30%)和行為不當(28%)，其餘則關乎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2%)。有關的統計數字摘要見表 1。

表 1 —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所登記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指控類別	二零零七年 指控數目(%)	二零零六年 指控數目(%)
1. 行為不當	12(28%)	12(27%)
2. 疏忽職守	17(40%)	12(27%)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3	3
(b) 逮捕／拘留 ／保釋	5	8
(c) 問話	3	2
(d) 處理財物	1	2
(e) 與律師接觸	1	1
(f) 不當地披露 證人／舉報 人／疑犯的 身分	0	3
小計:	13(30%)	19(43%)
4. 廉署的工作程序 有不足之處	1(2%)	1(3%)
<b>總計:</b>	<b>43</b>	<b>44</b>

<sup>2</sup> 廉署就投訴進行初步評估後，認為沒有需要展開全面調查的投訴，並不包括在內。詳情請參閱第 12 段。

8. 在二零零七年接獲的 18 宗投訴中，有 11 宗共涉及 24 項指控的投訴已完成調查，有關的調查報告亦已在年內經委員會審議。有一宗個案的投訴人撤回投訴。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有五宗投訴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一宗投訴列為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而有關調查會延遲進行。

## 經審議的報告

9. 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共審議了 26 個報告，包括 23 個調查報告和三個評估報告。

## 調查報告

10. 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審議了廉署提交有關七宗投訴的調查報告，其中在二零零一年接獲的投訴<sup>3</sup>有一宗，二零零六年接獲的有六宗。在二零零七年七月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有關七宗投訴的調查報告，所有投訴均在二零零七年內接獲。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九宗投訴，其中在二零零五年接獲的有一宗，在二零零六年接獲的有四宗，其餘四宗則在二零零七年接獲。經委員會審議的其中一份調查報告的摘要載於 **附件 C**。

11. 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審議了涉及 65 項指控的 23 宗投訴，其中兩宗投訴(9%)所涉及的兩項指控(3%)證明屬實。有關統計數字摘要見表 2。該兩項證明屬實的指控包括：

- (a) 不正確地稱呼投訴人的名字；以及
- (b) 沒有在檢取物品清單上準確地分項列出在某次搜查中檢取的文件。

廉署已就以上證明屬實的指控給予兩名有關人員適當的訓示。

---

<sup>3</sup> 這是一宗被列為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

表 2 ——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指控類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已審議的 指控數目	證明屬實／ 部分屬實的 指控數目 (%)	已審議的 指控數目	證明屬實／ 部分屬實的 指控數目 (%)
1. 行為不當	20	0 (0%)	45	1 (1%)
2. 疏忽職守	16	2 (3%)	12	1 (1%)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6	0	4	1
(b) 逮捕／拘 留／保釋	10	0	4	1
(c) 問話	6	0	8	0
(d) 處理財物	3	0	0	0
(e) 與律師接 觸	1	0	8	1
(f) 不當地披 露證人／ 舉報人／ 疑犯的身 分	2	0	2	0
小計：	28	0(0%)	26	3(4%)
4. 廉署的工作程 序有不足之處	1	0(0%)	1	0(0%)
<b>總計：</b>	<b>65</b>	<b>2(3%)</b>	<b>84</b>	<b>5(6%)</b>

## 評估報告

12. 在就有關投訴進行初步評估後，廉署如認為沒有需要展開全面調查，會向委員會提交評估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在二零零七年內，委員會審議及通過了廉署提交一份在二零零六年所作出的投訴的評估報告及另外兩份在二零零七年所作出的投訴的評估報告。廉署進行的初步調查顯示，在這三宗投訴中，兩宗並無實據支持，因此沒有充分理由就投訴正式進行調查。餘下一宗投訴關乎廉署的內部管理及人事問題，廉署已對此作出內部處理。委員會同意廉署的評估，認為毋須就這些投訴展開進一步調查行動，廉署亦已致函通知有關的投訴人。

## 改善工作程序

13. 對投訴進行調查具有重要和積極的作用。其中之一，是通過研究有關事宜，使廉署及委員會能仔細審查廉署現行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以了解是否需要修訂，以期作出改善。

14. 廉署已因應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審議的調查報告，就某些程序作出檢討，並加以改善。舉例來說，廉署已經檢討及修訂有關發出檢取物品收據的安排。就這方面，廉署會盡快（而不超過三個工作天）發出一份詳細清單，以確認檢取了有關物品；如未能發出檢取物品的詳細清單，則須在檢取物品時即時向物品擁有人發出臨時收據，並通知有關物品擁有人會在不超過三個工作天獲發詳細收據。廉署如不能如期發出詳細收據，須致函物品擁有人說明延遲發出詳細收據的原因及擬發出有關收據的日期。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成員名單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 廖長城議員, SBS, SC, JP

委員           : 陳健強先生, SC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周淑嫻女士

李華明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黃美春女士, JP

馬啟濃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 廉署辦事處一覽表

廉署辦事處	地址及電話號碼
廉署舉報中心 (全日 24 小時)	北角渣華道 303 號地下 電話號碼：2526 6366 傳真號碼：2868 4344 電郵：ops@icac.org.hk
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中環干諾道中 124 號 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543 0000
廉署東港島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 201 號 東華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519 6555
廉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藍田啟田道 67 號 啟田大廈地下 4 號 電話號碼：2756 3300
廉署西九龍辦事處	油麻地彌敦道 434-436 號 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780 8080
廉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荃灣青山公路 271-275 號 富裕樓地下 電話號碼：2493 7733
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30 號 富興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459 0459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G06-G13 室 電話號碼：2606 1144

## 調查報告摘要

### 投訴

投訴人 X 先生投訴，在二零零四年某日，廉署人員搜查其辦公室後行事並不專業，沒有在檢取物品清單上準確地分項列出從其辦公室檢取的文件。

### 背景

2. 二零零三年十月，廉署就一項指控展開調查，內容關於 YY 公司董事 X 先生涉嫌串謀下屬貪污舞弊，把 YY 公司的業務轉到 X 先生擁有的 ZZ 公司。

3. 二零零四年某日，廉署採取行動拘捕 X 先生、YY 公司四名職員及另七名有關人士，並邀請了 20 人接受問話。廉署獲發手令共搜查了 16 個處所，包括 ZZ 公司的辦事處。廉署高級調查主任 A、助理調查主任 B 和另一名助理調查主任獲指派處理與 X 先生有關的調查工作。前調查主任 C(在二零零五年離職)在助理調查主任 D 及其他廉署電腦鑑證人員的協助下，負責搜查 ZZ 公司的辦事處。

4. X 先生被捕後由高級調查主任 A 陪同前往 ZZ 公司，而助理調查主任 B 和另一名助理調查主任則負責搜查 X 先生在 ZZ 公司的辦公室。搜查結束後，助理調查主任 B 按照高級調查主任 A 的指示擬備檢取物品清單，記錄在 X 先生辦公室內所檢取的物品，但 X 先生拒絕核對所檢取的物品或查收檢取物品清單的副本作為收據。其後，廉署人員陪同 X 先生到他的另一家公司的辦事處及其住所進行搜查。

5. 前調查主任 C 及他的隊員搜查了 ZZ 公司辦事處其他地方，並檢取了大量文件，其中包括 453 個交易文件夾。鑑於檢取的物品數量龐大，前調查主任 C 委派個別隊員(包括助理調查主任 D)擬備檢取物品清單，分項列出在 ZZ 公司不同地方所檢取的物品。搜查結束後，廉署人員把檢取物品清單副本交給在場目睹搜查行動的一名 ZZ 公司的職員，作為收據。有關指控因搜查 ZZ 公司辦事處而起。搜查行動中檢取的物品全部交予個案主管調查主任 E，以便她把物品存放在廉署辦事處的上鎖證物室內，妥為保管。

6. 其後在二零零四年某連續兩日，調查主任 E 應 X 先生的要求，安排 X 先生及其職員檢查並複印所有檢取物品。

7. 廉署的調查結束後，調查組安排把檢取物品交還 X 先生。由於檢取物品清單的記錄與實際檢取的物品不符，X 先生並無收回清單上所列的九套屬於 YY 公司的財務報表及一些交易文件夾，其他物品則確認全部收妥。助理調查主任 B 把八套財務報表(四套屬於 YY 公司，另外四套屬於第三家公司)及一套 ZZ 公司的報稅表錯誤記錄為“九套 YY 公司的財務報表”。交易文件夾亦只有 453 個，跟助理調查主任 D 在檢取物品清單所記錄的 488 個不符，少了 35 個。(出現差異是由於助理調查主任 D 在檢取物品清單上記錄檢取了一批“X 號”至“Y 號”的交易文件夾，但其中一些編號的文件夾事實上並不存在。)

8. 調查組人員已多次向 X 先生解釋，檢取物品記錄與實際檢取物品不符可能是人為錯誤所致，但 X 先生不接納解釋，並要求廉署進行內部調查。

9. X 先生與內部調查及監察組一名人員會面，並在供詞內概述其投訴。他聲稱在他的公司內無法找到“失蹤了的文件夾”，該等文件夾見於檢取物品清單內，但廉署卻聲稱並無檢取。他同意事件不涉及盜竊，但要求內部調查及監察組查明真相，究竟是廉署實際上沒有檢取該等“失蹤了的文件夾”抑或是該署人員把那些文件夾誤放別處。

## **對投訴作出的調查**

10. 高級調查主任 A 否認指控。他表示，他當時負責陪同 X 先生和檢查檢取物品，並沒有察覺助理調查主任 B 在檢取物品清單上記錄有關文件時所犯的錯誤。他進一步解釋，由於檢取的文件數量龐大，而他須在有限時間內繼續搜查 X 先生的另一家公司和他的住所，所以他不能按檢取物品清單逐一核對有關物品，而且，準確記錄有關物品是助理調查主任 B 的職責。

11. 助理調查主任 B 與高級調查主任 A 的說法吻合。他承認犯錯，並解釋由於另一家公司的文件與 YY 公司的文件放在一起，所以他在檢取物品清單上只記錄是 YY 公司的財務報表。

12. 前調查主任 C 否認指控。他解釋說，當他找到和檢取那些交易文件夾時，文件夾已分為 25 批。每批文件夾均附有由 ZZ 公司職員所貼上的標籤，上面列有該批交易文件夾由 X 至 Y 的編號。不過，在檢

取交易文件夾時，他和其他廉署人員並不察覺標籤上部分編號標示的文件夾其實並不存在。助理調查主任 D 按照前調查主任 C 的指示，在檢取物品清單上記錄交易文件夾時，直接把標籤上的交易文件夾編號抄寫到清單上，以致實際檢取的文件夾數量與檢取物品清單的記錄不符。因此，廉署實際沒有檢取的文件夾，也被列為檢取物品。前調查主任 C 表示，由於檢取的物品和交易文件夾數量龐大，他很難即時核對標籤上標示的所有文件夾是否確實存在。因此，他須依據 ZZ 公司職員在每批交易文件夾的標籤上所寫的資料，並指示助理調查主任 D，按照標籤上的資料，在檢取物品清單上記錄交易文件夾。

13. 助理調查主任 D 與前調查主任 C 的說法吻合。助理調查主任 D 否認沒有在檢取物品清單上準確地分項列出有關文件。

14. 調查主任 E 證實，當她負責調查這宗個案時，有關的交易文件夾一直由她保管。她表示，她曾安排 X 先生檢查和複印所有檢取物品。當她與 X 先生按檢取物品清單逐一檢查交易文件夾時，已向他解釋為何檢取物品清單的記錄與實際檢取的文件夾不符(如第 12 段所述)。當時，X 先生接納調查主任 E 的解釋，並知悉檢取物品清單所列的部分文件夾其實並沒有被廉署檢取。他當時沒有提出質疑。不過，調查主任 E 沒有要求 X 先生以書面確認記錄不符一事。

15. 內部調查及監察組人員已搜查調查小組的辦公室和存放檢取物品的證物室，但找不到該 35 個“失蹤了的文件夾”。

## **對投訴作出的評估**

16. 助理調查主任 B 擬備的檢取物品清單確有錯誤。高級調查主任 A 否認有關指控，並提供了合理的解釋。沒有證據證明他曾作出被指控的行為。助理調查主任 B 承認錯誤，而這純屬人為錯誤。

17. 助理調查主任 D 擬備的檢取物品清單有關交易文件夾的資料亦確有錯誤。他按照前調查主任 C 的指示擬備檢取物品清單。除交易文件夾外，他在清單上妥善地列出了所檢取的文件。前調查主任 C 就他如何指示助理調查主任 D 在檢取物品清單上記錄交易文件夾一事作出解釋，考慮到當時的情況，他的解釋並非不合理。不過，他們應該更加審慎行事，把文件夾送到廉署辦事處之前，實際核對文件夾與標籤及檢取物品清單的資料是否準確。

18. 考慮到所有情況，指控證明屬實。關於助理調查主任 B 擬備的檢取物品清單，助理調查主任 B 須對錯誤負責，其上司應就如何妥善擬備檢取物品清單，給予他訓示。至於助理調查主任 D 擬備的檢取物品清單，前調查主任 C 須對錯誤負責，因為助理調查主任 D 只是按照前調查主任 C 的指示行事。不過，由於前調查主任 C 已經離職，所以不會給予他訓示。

## **結論及建議**

19. 現建議指控屬實。X 先生將會獲書面通知有關結果。高級調查主任 A、助理調查主任 B、助理調查主任 D 及前調查主任 C 會獲告知調查結果，助理調查主任 B 會就擬備檢取物品清單一事得到適當的訓示。